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益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益昇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負擔。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李益昇(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1、83至84、155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坦認本案犯行，被告目前有穩定工作而得有固定收入，因被害人均未於調解期日到庭，以至於未能達成調解，被告願以調解當日所提和解方案賠償各被害人，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附條件緩刑等語。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01 (一)、刑之減輕事由：

02 1.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基於幫助犯意為詐欺取
03 財、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後，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就想像競合輕罪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再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08 一併衡酌之。

09 2.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
10 ，自無從依修正前(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
11 月00日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均自白之規定減輕
12 其刑。

13 (二)、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14 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
15 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
16 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17 1.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
18 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
19 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
20 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
21 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
22 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
23 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下個案正
24 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故
25 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
26 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
27 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8 2.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本案情
29 節、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自
30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31 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諭

01 知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所量刑度既未逾越法定刑
02 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與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責相
03 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
04 之適法行使，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原審雖未及審酌被
05 告於本院已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就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
06 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尚難認原審就被告本案犯罪事實與情
07 節量處之刑，有何明顯過重之不當，應予維持。是被告請求
08 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09 (三)、緩刑理由之說明：

10 1.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11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緩
12 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
13 緩刑。而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
14 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
15 社會化。因此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
16 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
17 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
18 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作為
19 緩刑宣告之負擔或條件，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
20 目的之實現，從而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之輕
21 重均與緩刑之宣告，有互為唇齒之依存關係，同屬事實審法
22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23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25 理時均坦承犯行，顯有悔意，且本案告訴人游桎琨等4人因
26 未到場而未能進行調解，為其等自身權利之行使，尚非全然
27 可歸責於被告，仍堪認被告有意彌補其過錯。本院認被告歷
28 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
29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0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敦促被
31 告為其行為負責，進而適度彌補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損失，

01 審酌本案犯情、被告的經濟能力與告訴人損害金額，參酌被
02 告所提調解方案(本院卷第147頁)，為確保告訴人游桢瑄等
03 人得以適度受償，暨令被告知所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併依
0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第2項
05 所示。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06 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
07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至於被告雖未與告
08 訴人游桢瑄等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然和解與否並非緩刑
09 宣告之必要事項，且告訴人游桢瑄等人就其等遭詐騙財物部
10 分，尚得依民事程序加以求償，並不影響其權益，併此敘
11 載。

12 3.又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
13 念，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諭知於
14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觀後
15 效(至於義務勞務部分，考量被告職業特性，認不宜列為緩
16 刑之附帶條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主筆)

21 法官 謝昀璉

22 法官 吳明駿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秦巧穎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被告李益昇緩刑之附記事項

編號	給付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李益昇應給付游桺瑄75,000元整。	李益昇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左列款項應匯入游桺瑄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	李益昇應給付蔡淳安50,000元整。	李益昇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左列款項應匯入蔡淳安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3	李益昇應給付詹佑仁30,000	李益昇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元整。	一年內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左列款項應匯入詹佑仁名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
4	李益昇應給付侯綺芳25,000 元整。	李益昇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一年內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左列款項應匯入侯綺芳名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